

# 北京市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

## 鸿儒奖学金评奖办法

(2019 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金融教育事业的发展，为中国金融改革、创新和发展培养优秀人才，促进金融学科学生学习、科研和实践素质的提升和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不断钻研，成为能够促进金融学科实践和科研领域不断发展的后备军和有生力量，北京市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鸿儒基金会)特设立“鸿儒奖学金”。

**第二条** “鸿儒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每年颁发给每所合作院校的奖学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 第二章 评奖条件

#### 第三条 参评范围

“鸿儒奖学金”在金融学国家重点学科院校和中国金融学科终身成就奖获得者所在院校开展合作评奖。参评范围明确为财经类院校的金融学院或金融系学生以及综合类高校的财政、金融、经济类专业学生为主，具体参加评选的学院(系)以鸿儒基金会与各高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 第四条 参评对象和奖励标准

(一) 参评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校正式注册的全日

制（全脱产）本科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可申请“鸿儒奖学金”。非全日制在职研究生不列入评选范围。

## （二）奖励标准

名额设定：每年每校将评选出 5 名正在进行大学三年级或四年级学习的本科生，评选出 2 名正在进行硕士研究生二年级或三年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包括直博生的硕士阶段），评选出 1 名业已完成博士开题报告或正在筹备博士开题报告的博士研究生。

奖励标准：鸿儒基金会将委托各院（系）为获奖学生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按“本科生每生 1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 3 万元、博士研究生每生 4 万元”的标准将奖学金拨付获奖学生所在院校，由院校发给获奖人。

根据部分学校的实际情况，名额设定可另行单独商定，但参评条件不得降低。

## （三）奖励规则

如合作院校当年未评选出符合条件的学生，或经鸿儒基金会审查认定申报学生不符合条件，当年该院校名额可部分或全部空缺，各院校的次年评奖的范围不受上一年度评奖结果的影响。

“鸿儒奖学金”注重科研精神的培养，鼓励获奖学生能发挥表率作用。为惠及更多学子，同一个学生在一个学段内（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只授予一次“鸿儒奖学金”；原则上不建议已经获得其它高额奖学金的学生在同一学年内获颁“鸿儒奖学金”，此前获得过其它奖学金的学生不在此限制范围内。

参评学生在其就读大学本科和硕士、博士研究生期间，均有权利申请其相应档位的“鸿儒奖学金”。具体申报和管理办法以学生所在院（系）制定的管理规定为准，服从所在院（系）安排。

### **第五条 参评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刻苦努力、明礼诚信、关心集体、热心助人，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社会责任感强。

（二）热爱金融学科，在金融专业学习、研究、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有志于在金融学所辖各领域进行长期工作的优秀金融学子。

（三）参评博士生应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思维架构体系，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素养，有志于日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对金融领域的科研项目有浓厚兴趣；具有较为执着的科学研究精神，分析判断能力较强、研究方法与技术熟练、具有一定的研究经验。在院校认定的核心刊物上至少发表过一篇、且为第一或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学术专著，或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且为课题组核心成员。

（四）参评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应在班级或院系成绩排名前 15%；在金融相关活动或社会实践中应取得显著业绩。合作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条件设置参评标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条件。

（五）各院（系）可在以上条件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如社会实践经历、科研成果奖励署名、CSSCI 期刊级别的学术论文等具体可对比标准。

## **第三章 评奖工作组织**

**第六条** “鸿儒奖学金”评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各合作院校应认真阅读和调查奖学金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严格掌握推荐与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学生申请、院校评定的方式进行。各合作院校奖学金评定办公室具体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在各自院校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将获奖候选人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到鸿儒基金会。鸿儒基金会经审核确认后拨付奖学金。

## 第四章 评奖程序

### 第七条 评奖流程

#### （一）缔结合作

由鸿儒基金会秘书处确认提名院校，报鸿儒基金会理事会批准，鸿儒基金会与合作院校签署设立“鸿儒奖学金”合作协议。

#### （二）建章立制

各校将依据本评奖办法和相关评奖细则的参评条件，制定本校的具体评奖标准并报鸿儒基金会核准，按核准后的制度组织开展评选工作。

#### （三）申请、评选和推荐

申请：各合作院校督促申请“鸿儒奖学金”的学生认真填写《鸿儒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2、3）、《鸿儒奖学金申请人主要成果一览表》（附件 4），并请所在学院填写“推荐意见”。

评选和公示：各合作院校按照条件组织审议评定工作，对评选出的拟推荐“鸿儒奖学金”获奖人结果进行为期一周的校内公示。

推荐：公示完成后，请各院（系）于当年 10 月 30 日前将本院（系）的公示情况说明文件和评选结果（附件 1-5）等材料提交到鸿儒基金会

秘书处。

#### （四）审批与拨款

审批：鸿儒基金会秘书处对“鸿儒奖学金”获奖候选人进行程序性审查后，将推荐结果报送鸿儒基金会理事会审定。

拨款：如评审结果全部合格，鸿儒基金会将按照获奖情况把奖学金款项拨付到各校指定账户。

如果鸿儒基金会理事会发现获奖人不符合评奖条件，理事会可否决获奖人资格。对不予批准的获奖人，理事会将一并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 （五）监督和总结

各校和鸿儒基金会均有义务受理评奖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对评奖工作提出的异议和投诉；各校和鸿儒基金会将不断总结评奖工作经验，对评奖条例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第八条 评奖工作要求

#### （一）强调“鸿儒奖学金”的奖优宗旨

“鸿儒奖学金”是面向金融和相近专业在校生设立的金额较高的荣誉奖项，旨在大力发掘和培养优秀金融人才，培育和造就学生的钻研和创新精神，希望各合作高校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切实做好评选的相关工作，使得“鸿儒奖学金”能够起到奖励优秀学子的作用。

#### （二）充分发挥“鸿儒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各合作院校要在评审过程中引导广大同学充分认识到安心学习、踏实钻研的重要性，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在校学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希望各院校引导获奖学生

合理使用奖学金，并通过学院网站、微信客户端、海报、条幅等多种形式，对“鸿儒奖学金”人物进行专访，通过优秀学子的先进事迹，激励更多金融学子锐意进取，为金融学科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三）严肃评选工作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各院（系）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做好“鸿儒奖学金”评选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评选和推荐工作，创新工作形式、严把评审标准、确保获奖学生的质量。相关负责人要严格遵守评选工作纪律，自觉抵制评选过程中的不正之风。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条例自北京市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十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理事会。

- 附件：1. 鸿儒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表格适用于博士研究生）  
2. 鸿儒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表格适用于硕士研究生）  
3. 鸿儒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表格适用于本科生）  
4. 鸿儒奖学金申请人主要成果一览表  
5. 鸿儒奖学金推荐人员汇总表